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佈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楊先生**」)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裁判官**」)因楊先生未能履行披露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a)條指定之期限內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楊先生判處罰款16,000港元。楊先生亦被頒令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為數11,088港元。

董事會亦獲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鴻祥管理有限公司(「**鴻祥**」)通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裁判官因鴻祥未能履行披露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5(1)(a)條指定之期限內通知聯交所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對鴻祥判處罰款3,000港元。鴻祥亦被頒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為數2,77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